

崑山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

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臺教高字第 1060047866E 號函修訂

學制 休退學時間	採學雜費制 (日間部)	採學分學雜費制 (進修部)
一. 註冊日(含當日)前申請休退學者	免繳費，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	免繳費，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
二. 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退還三分之二、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	退還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三分之二、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
三. 學生於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二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	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。
四. 學生於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一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	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。
五. 學生於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所繳各費，不予退還。	所繳各費，不予退還。
備註：		
<p>一、表列註冊日、上課(開學)日及學期之計算等，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；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，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。</p> <p>二、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</p> <p>三、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</p> <p>四、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。</p> <p>五、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、雜費 4/5 為限。</p>		

崑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

日間部、進修部(週一~五夜間上課班級)

- 108 年 2 月 1 日本學期開始，**108.02.18** 開始上課
-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之日期為 **108.4.8 前**
-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之日期為 **108.5.14 前**
-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之日期為 **108.5.15 後**

在職專班、進修專校、夜二技(週六、日上課班級)

- 108 年 2 月 1 日本學期開始，**108.2.16** 開始上課
-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之日期為 **108.03.30 前**
-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之日期為 **108.05.12 前**
-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之日期為 **108.05.13 後**